

115 年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東區場)

一、 活動簡介：

為宣導職災勞工之相關權益並提供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爰辦理本宣導會。本課程授課對象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相關網絡機構之職業醫學科臨床醫師、臨場服務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本場特別邀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結合實務經驗與案例分享，以提升職業病危害暴露、常見人因性危害職業病之風險評估及診治，及工作相關肌肉骨骼疾病預防等面向的認知與實務應用能力。透過本課程，期能強化各項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協助事業單位及相關從業人員建構完善的職業傷病防治與支持體系，進而提升對職災勞工的服務品質，並有效保障其工作權益。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三、 執行單位：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四、 參加對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東區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相關網絡機構之職業醫學科臨床醫師、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醫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上述人員以實際於宜蘭、花蓮、台東縣工作者為優先。

五、 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日期	時間	辦理地點	報名人數
115 年 11 月 19 日 (四)	09:30-17:2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協力樓二樓和氣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90 人 (不受理現場報名)

註：自受理報名日起至額滿為止或活動前三天截止，且不受理現場報名

六、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	講師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主辦單位致詞	花蓮慈濟醫院職業醫學科 林純吉主任
10:00~12:00 (120 分鐘)	疑似職業病危害暴露調查	花蓮慈濟醫院職業醫學科 林純吉主任
12:00~13:00	休息、午餐	
13:00~15:00 (120 分鐘)	常見人因性危害職業病之風險評估及診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 藍凡耘 醫師
15:00~15:10	休息、茶敘	
15:10~17:10 (120 分鐘)	工作相關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花蓮慈濟醫院復健科 陳柏廷職能治療師
17:10~17:30 (20 分鐘)	綜合座談	

備註：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七、 報名方式：

1. 本次為免費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EpNRp>)。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活動前 3 日止或報名額滿截止，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2.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為避免資源浪費，請務必於活動前 3 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否則將影響未來報名相關權益。
3. 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傷病服務處，電話：02-8522-9366 分機 2225 郭先生。

4. 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花蓮慈濟醫院職業醫學科聯絡人許小姐、王小姐，聯絡電話 03-8561825 分機 12517、12144；03-8462972，電子信箱 coh.tzh@gmail.com。

八、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研習原則上由報名系統以 E-mail 自動寄發確認信件，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另本研習為響應環保政策，現場不提供紙本講義，將於通知 Email 中提供下載連結。
2.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以下時數(學分)：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 20 日後至上開系統(查詢網址：<https://etms.osha.gov.tw/>)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登錄教育訓練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 20 日後至上開系統(查詢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3) **醫事人員(申請中)**：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西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

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護產人員」繼續教育學分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3.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4. 活動備有中餐及飲品(本院僅提供素食)，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

九、 交通資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協力樓二樓和氣會議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 相關交通指引請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網站：

<https://hlm.tzuchi.com.tw/home/index.php/about/traffic>